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顺清合审〔2023〕14号

关于英德贝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贝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英德贝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A07-02地块第5栋201号、301号，占地面积为1224.5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449.12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，年产3000万支塑料制品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头、制管、封尾、锁盖、印刷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

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的较严者后,通过园区管道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“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以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—2022)的“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的较严值,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“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要求,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—2019)特别排放限值;印刷、烫金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》(DB44/815-2010)中的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项目碎料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“表9企业边

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“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以及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

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.0361 吨/年以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2023 年 9 月 6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
